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THBJ

通化百泉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HBJ0037S-2022

人参山楂颗粒（木糖醇型）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THBJ0037S-2022
备案号	220885S-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3-31 发布

2022-04-10 实施

通化百泉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人参山楂颗粒（木糖醇型）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 5 年或 4 年生鲜园参或生晒参）、山楂、麦芽糊精、木糖醇为原料，经植物原料清洗、浸泡、提取、调配、混合、制粒、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固体饮料 人参山楂颗粒（木糖醇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落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测定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定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塑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NY 318

SB/T 10092

JJF 1070

DBS22/024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卫生部公告第17号[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人参制品

山楂

定量包装商品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新资源食品 人参（人工种植）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人参应为人工种植 5 年或 4 年生晒参或鲜园参，同时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人参添加量为每 100g 产品添加晒参或鲜园参 0.6g。

3.1.2 山楂应符合 SB/T 10092 的规定。

3.1.3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3.1.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3.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表 1 感官要求	检验方法
项 目	要 求	
色泽	淡黄色至黑褐色	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标示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置2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呈疏松的颗粒状	
滋、气味	味甜微苦，具有本品的固有滋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7.0	GB 5009.3
人参总皂甙（以人参皂甙Re计），%	≥ 0.001	NY318附录B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95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 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50				GB 4789. 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 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 10 第二法

^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 1 和 GB/T 4789. 21 处理。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木糖醇	甜味剂	根据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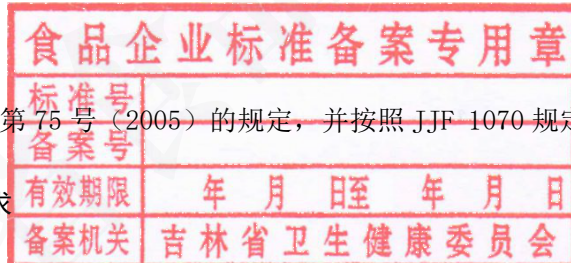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抽取样品时，从每批产品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 10 袋（瓶），总量不得少于 250g，其中一半作检验用，一半留样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山楂颗粒（木糖醇型）

配料表：山楂、生晒参（人工种植 5 年或 4 年生）、麦芽糊精、食品添加剂（木糖醇）

木糖醇添加量为每 100g 产品添加 15g

净含量/规格：依据生产实际标注

企业名称：通化百泉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新华大街 8555 号

电话：0435-3945588

产品标准代号：Q/THBJ 0037S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生产日期：见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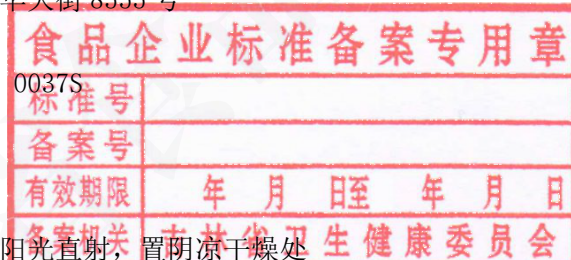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常温、避免阳光直射，置阴凉干燥处

人参每日食用量 ≤ 3g/天，每 100g 产品添加生晒参或鲜园参 0.6g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对木糖醇过敏者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萝卜同食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686 千焦 (KJ)	33%
蛋白质	1.6 克 (g)	3%
脂肪	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97.6 克 (g)	33%
钠	0 毫克 (mg)	0%

8 包装

产品内包装采应符合 GB 9683 、GB/T 28118 及 GB/T 4806.7 的规定要求。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运输

运输工具要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应避免日晒雨淋。

10 贮存

贮存在 20℃ 以下阴凉干燥处。不得与有害、有毒、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11 保质期

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